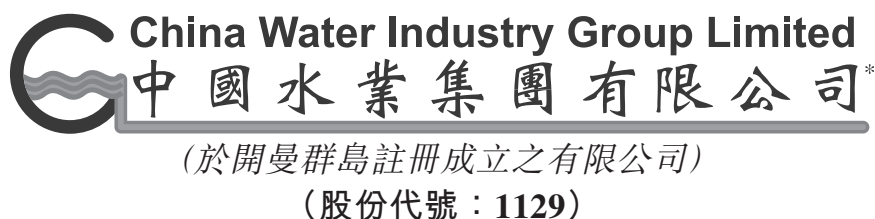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買方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賣方中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以不超過98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待支付經調整代價後方可作實)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經調整代價將以現金及菱控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日內訂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訂立作實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簽署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會進行，且尚未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買方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賣方中國公司就可能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1. 買方：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菱控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3. 賣方擔保人： 賣方之最終個人股東
4. 賣方中國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賣方中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70%權益。

待菱控進行盡職調查後，根據賣方之聲明，項目公司現有權建造及營運在中國勘探及開採天然氣之項目（「一期項目」），並將向中國一家大型石油及燃氣生產商兼供應商收購建造及營運其他三個在中國勘探及開採天然氣之項目（「二期項目」）之權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擔保人、賣方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i)本集團；及(ii)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20日內均須促使：(a)目標公司已合法及有效成立合作合資公司（「合作合資公司」），其中目標公司將有權分享合作合資公司不低於70%盈虧，並可提名合作合資公司董事會不超過50%成員；(b)合作合資公司已合法及有效擁有賣方中國公司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及(c)賣方中國公司已合法及有效

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70%之權益。待買方與賣方協定後，其他先決條件會錄入買賣協議內。

代價

代價估計不超過980,000,000港元，經已參考賣方提供之資料及菱控獨立專業估值師給予之初步評估，有關評估表示一期項目天然氣儲備之公平市值估計約為2,500,000,000港元。代價之實際金額將在參考下述者後釐定：(a)菱控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一期項目出具之估值報告所示天然氣儲備之公平市值減20%折讓；及(b)目標公司實際所佔合作合資公司溢利之比例，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98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及菱控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撥付。

有關付款條款、現金金額以及買方為銷售股份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詳情，會錄入買賣協議內。

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及換股價將於參考菱控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諒解備忘錄日期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減20%折讓後釐定。

調整代價

代價可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可換股優先股及／或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對予以調整（「**經調整代價**」）。經調整代價將在參考下述者後釐定：(a)菱控於完成後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二期項目出具之估值報告所示天然氣儲備之公平市值減20%折讓；及(b)目標公司實際所佔合作合資公司溢利之比例。倘經調整代價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需股東及菱控股東於本公司及菱控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支付，則賣方同意經調整代價僅可於本公司及菱控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及菱控股東批准後方予支付。有關經調整代價支付條款之詳情，會錄入買賣協議內。

支付按金

買方將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為數5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方式如下：—

1.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
2. 待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7日內自買方在香港律師事務所設立之託管賬戶內支付15,000,000港元；及
3. 於菱控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當日支付30,000,000港元。

倘訂約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日內訂立買賣協議，賣方須即時退還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不計利息)予買方。作為退還上述按金之擔保，賣方擔保人及賣方中國公司已共同及各別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倘賣方未遵照諒解備忘錄退還有關可退還按金予買方，彼等將負責於接獲要求後3日內向買方支付5,000,000港元。賣方擔保人及賣方中國公司均已同意於買賣協議內作出承諾及保證：倘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彼等將負責償還可退還按金50,000,000港元。

溢利保證

賣方及賣方的中國公司已共同及各自向買方作出承諾及保證：於溢利保證期間，項目公司之除稅後淨溢利不得少於420,000,000港元。倘項目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之除稅後淨溢利少於420,000,000港元，買方將有權於完成時以賣方設立之託管賬戶內存放之現金、可換股優先股及／或可換股債券扣減短欠金額。有關該計算方式之詳情，會錄入買賣協議內。

盡職調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有權對目標集團及一期項目進行盡職調查。

獨家權

賣方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日期間內，概不會就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或商討。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退還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予買方之責任以及賣方擔保人及賣方中國公司擔保退還有關按金之責任除外。故此，收購事項須待訂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訂立作實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簽署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會進行，且尚未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最多980,000,000港元，乃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菱控將根據協定之形式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優先股」	指	菱控將向賣方發行其股本中之可換股優先股，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菱控)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菱控」	指	菱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菱控股東」	指	菱控股份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期間」	指	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項目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中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買方」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菱控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菱控、買方、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賣方中國公司就收購事項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日內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賣方之最終個人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中國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